

# 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

## 第一章 业务概述

第一条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置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约定扣款周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投资基金的名称等，由本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投资方式。开放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品种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本规则中涉及的日期皆为工作日。

## 第二章 业务办理

第二条 投资者在签订本协议前，须持有符合条件的银行卡（具体支持的银行卡种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并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有基金账户的无需再开立）。

第三条 投资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银行签订相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扣款协议（协议名称以客户具体签署时为准）和《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委托协议》。

第四条 投资者可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一只或多只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一只基金可重复办理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条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约定扣款的最低金额为100元，最高扣款金额为100000元。

第六条 如投资者选择按月定投，约定扣款日可以为每月的1日至28日中的任意一天，如选择单周或双周定投，约定扣款日为周一至周五中的任意一天。

第七条 如投资者设定终止日期为定投计划终止条件，终止日期与初次扣款日期间隔不得小于扣款周期。

##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八条 本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投资者必须是指定扣款账户所有人，指定扣款账户可以支付投资者指定业务的款项。如约定的扣款日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投资者需至少在扣款日前一日在约定扣款账户内备足资金，如实际扣款日账户资金不足，或因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导致扣款不成功，则该月定期定额申购失败，不予顺延。定投计划不会因扣款失败而自行终止，如投资者需终止定投计划可登录网上交易办理。

第九条 投资者如开通多只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且在相同的指定扣款日扣款，如投资者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投资者同意由系统自动随机匹配扣款，扣款不成功的按失败处理。

第十条 投资者可在实际扣款日当天通过投资者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到当日生成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但是定期定额申购不能申请撤单。

## 第四章 交易确认

第十一条 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价格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方法与普通申购相同。具体的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第十二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交易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自T+2或T+3日起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具体规定见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第五章 业务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除定期定额扣款日当天外，投资者可暂停、启用、变更和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除定期定额扣款日当天外，投资者可办理定期定额解约，解约前已设置且未终止的定投计划自动暂停，如果投资者在解约后重新签约，解约前未终止的定投计划自动恢复至解约前的状态。

第十五条 投资者因银行卡丢失等原因需更换银行卡的，在依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换卡手续后，定期定额自动解约，已设置且未终止的定投计划暂停，投资者在重新办理定期定额签约后，解约前未终止的定

投计划自动恢复至解约前的状态。

## **第六章 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故障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第十七条 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第十八条 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保留修改本规则的权利。本协议的修改时间和修改文本将公告于本公司的网站及营业场所，或以其他本公司认为可行的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在修改通知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投资者已经对规则的修改时间及修改文本表示认可。

第十九条 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办理指定扣款账户收付款业务，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遵从《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及《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委托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并妥善保管其账户信息和密码，本公司仅对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任何根据使用投资者账户信息和密码提交的交易申请而进行的收付款，其后果将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十条 本公司保留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